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黔04民特24号

2021年11月18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甲方)与普定县磊鑫钙业有限公司(乙方)共同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双方于2021年11月11日经磋商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院经审查认为,该赔偿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现将相关赔偿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2021年4月22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对普定县磊鑫钙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在生产过程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密闭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及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等违法行为,导致厂区扬尘较大,造成厂周边的植物表面布满积尘。

二、关于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2021年8月6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组织专家对普定县磊鑫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气污染林地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采用专家咨询简化评估方式进行评估。专家组经踏勘和调查,按照

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普定县磊鑫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未采取覆盖产尘物料等有效措施排放粉尘和气态污染物，导致该公司后山植被表面集尘严重，受影响面积约3亩，叶片集尘对该区域灌丛生长有负面影响，但受损区域植被生物量保持较好，密度、高度和覆盖度与周边未受损对照区域无明显差异，水土保持功能无明显变化。工业场地设施设备改造、场地防尘等措施由磊鑫钙业组织实施，费用不列入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中；受损灌木林地恢复由磊鑫钙业组织实施，费用约5万元；林地生态损害费用约2万元；专家证人简易评估费用总计3.6万元；损害修复效果验收费用5万元。本次案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总计15.6万元。因采用专家咨询简化评估程序，未开展植被叶片积尘物和植被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受损林地面积和二者修复费用等仅为估算结果，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乙方造成的案涉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受损灌木林地恢复，费用约5万元；林地生态损害费用约2万元；专家证人简易评估费用3.6万元；损害修复效果验收费用5万元共计人民币15.6万元，由乙方参照评估意见对本案受损生态环境自行组织修复。

（二）本案简易评估费用人民币3.6万元，由乙方于2021年11月20日前自行支付给本案评估专家。

(三) 乙方修复本案受损生态环境后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县林业局汇同相关行业专家按照修复效果进行验收，达到要求后方可终止本案修复流程。

(四) 如乙方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未修复本案受损的生态环境，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 如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除承担该案专家评估意见结论的生态环境损害金额人民币 15.6 万元外，应按人民币 15.6 万元的 20% 计算违约金另行支付给甲方，甲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如律师费、申请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

以上赔偿协议内容，公告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如有异议，应在公告期间向本院提出。公告期满未有异议，本院即依法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

联系人：陈雯贞法官

联系电话：0851-33508732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 118 号）。

特此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